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183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告 李家邦

陳淑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本件兩造已於民國113年6月6日就本案為言詞辯論，原告雖於113年8月1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277頁），然被告陳淑玲表明其不同意原告撤回起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87頁），是依前揭說明，原告前開之撤回不生效力，先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李家邦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64,701元及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1 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惟
02 被告李家邦為逃避脫免上開債務，竟於111年2月10日將如附
03 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贈與給被告陳淑玲，並
04 於111年3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
05 告陳淑玲。是被告李家邦尚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且被
06 告李家邦於贈與系爭不動產之際，名下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
07 財產可供清償所負債務，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予被告陳淑
08 玲，使其本身陷於無資力，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等語。為
09 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
1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111
11 年2月10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1年3月25日以贈與為
12 登記原因所為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淑玲應將系
13 爭不動產於111年3月25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
14 權移轉登記塗銷。

15 四、被告則以：系爭不動產本為被告陳淑玲所有，僅為方便辦理
16 貸款而借名登記在被告李家邦名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0 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本院
21 審理中陳明就系爭債務業已和解成立，後經被告履行和解條
22 件完畢而經原告撤回起訴等情，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公
23 務電話紀錄、原告撤回狀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7、27
24 5、277頁)，被告李家邦既已清償系爭債務，原告復未主張
25 對被告李家邦有其他債權存在，則原告對被告李家邦已無債
26 權，其自無從依前揭規定主張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所為之
27 贈與，故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蔡毓琦

10 附表：

11

編號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00分之42
2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	2分之1